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

施工单位：河南天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工程建设合同书

甲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河南天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合同承包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了保证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质量，提高项目工程建设效益，特制定本合同。

一、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建设地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安路开封育英幼儿园

三、工程造价

1、根据中标通知书，该工程投标让利后，合同价款暂定为（大写）柒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779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实际结算金额依财政评审结果为准。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发票，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五、工期及其他要求

（一）工期要求：根据施工总体安排，乙方应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 进场施工，2025 年 8 月 29 日 竣工，合同工期总历天数 30 日历天。

（二）其他要求：

1、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的法定工作日内必须坚守在施工现场。



2、施工企业必须设立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30%，¥ 23.37 万元作为工程预付款。项目完工后，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按如下方式支付应付未付的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3日内拨付总合同价40%，¥ 31.16 万元，经财政审计完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审计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一年保修期到期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计划，将所需资金列入部门预算，按期足额支付应付款项；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工程移交

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同时填写竣工工程移交表，向项目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九、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提供施工图纸（工程位置平面图和工程设计图）。
- 2、提供工程量清单。
- 3、在施工中，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如发现质量问题，经双方认定后确为乙方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
- 2、施工中应接受甲方和项目单位的监督，竣工后提交由监督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督记录，否则不予竣工验收。
- 3、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工程验收报告、工程卡片（附工程实物照片）、变更追加签证和工程决算。
- 4、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施工造成工伤及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5、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进入场地施工，经甲方催告后七个工作日内还未进场施工，甲方有权将该项目中标企业直接废标，项目另行安排。但若因客观原因，如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进场施工，工期自动顺延。

十、在组织施工中，如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或出现工程量增加时，须经甲方同意，由甲乙双方签字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乙方不能强行施工，因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承担多出费用由甲方进行补足。

2、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乙方应及时通过监督人员报告甲方，甲方需足额承担增加的工程量产生的费用。否则，由此而增加的预算，由乙方承担。

十一、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罢工、瘟疫、水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任何类似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其他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其他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其他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是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三:乙方如逾期竣工,每逾期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损失。

十四、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十六、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2025年7月31日